

## 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

切結人(即債務人): \_\_\_\_\_, 緣依中華民國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第151條之規定, 對於金融機構所負債務,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(以下稱前置協商方案), 惟因確實無法提出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(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), 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, 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:

一、職業: \_\_\_\_\_

二、收入來源(自雇、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): \_\_\_\_\_

三、工作地地址: \_\_\_\_\_

四、工作地電話: \_\_\_\_\_

五、每月收入新台幣: \_\_\_\_\_元(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。如收入不固定者, 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)。

六、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所填資料均無不實, 如有虛偽、隱匿之情事者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全體債權人

切結人: 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